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现金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3亿元，至此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还清。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年年度，公司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现大股东铜川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64.81亿元，尚有7.99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能源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

自202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10.02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7.99亿元，合计18.01亿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50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98亿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未偿还余额14.53亿元。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因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铜川能源现金还款5000万元、1亿元、3000万元、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52、临2021-060、临2021-068、临2021-077),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0.73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川能源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10.73亿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0元,至此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还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